

第 1 2 条

签署

1. 本公约应于 _____ 至 _____ 在 _____ 开放供签署，任何国家以及由主权国家所设立的、有权就本公约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区域一体化组织均可签署加入。

第 1 3 条

批准、接受或核可

1. 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须由各国和由有权就有关文书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和核可文书应交给保存者。

2. 第 1 款所指的任何组织如成为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缔约组织应受按公约或议定书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有这种组织，即在该组织的一个或更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的缔约国的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就执行上述义务的责任各自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和成员国不应同时享有行使按照公约或有关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第 1 款所指的这些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或有关的议定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也应在其职权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通知保存者。

4. 关于在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事项，第 1 款所指的组织应行使其表决权，其票数相等于其成员国中属于本公约或者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如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1 4 条

加入

1. 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应开放供加入，任何国家和有权就从有关公约或议定书

签署截止日期起的有关文书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 加入文书应交给保存者。

2。上文第1段里所指的组织，应于其加入文书里声明它们在本公约及有关议定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 这些组织也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发生重要变化时通知保存者。

3。第13条的第2和第4款规定应适用于加入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应在本公约的某适当的一条加入如下的规定：

“除第13条第4款另有规定外，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的权利”。